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他字第10號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錦麗（局長）

上列被告與原告周秉憲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8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」又「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6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可知，訴訟救助之效果係訴訟費用暫免繳納，於本案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仍應向依裁判或依法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

二、原告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8號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惟原告於起訴時一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4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8號判決以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

分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案經最高行政法院移付調解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250號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14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內容第五項約定訴訟費用由各自負擔，又被告應負擔之上訴裁判費已繳納完畢，故上訴裁判費已納部分於本件不再計算找補。綜上，被告應負擔補繳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